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萬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業主」)與Art Kingdom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業主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提供補充資料。

#### 業主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業主最終由林群及殷睿涵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